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馬可孛羅港威酒店3樓Noire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上刊登。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馬可孛羅港威酒店3樓Noire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奧普電器」	指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普科技」	指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允許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至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允許其購回至多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主席)

方勝康先生

吳興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

林曉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21號大街2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沈建林先生

甘為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58-64號

帝后商業中心6樓A室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重選之董事（此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除外），則將以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7條，方杰先生、吳興杰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已各自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可獲得之資料，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8,973,200股）；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公佈計劃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有效期僅持續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

董事會函件

事新發行授權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2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上刊登。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予新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方杰先生

方杰先生(「方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奧普電器及奧普科技)之董事長。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審閱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花紅。董事薪酬均為依據現行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方先生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67,718,310股股份，因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方先生亦擁有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本通函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就重選方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興杰先生

吳興杰先生(「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工作，包括管理和開發銷售渠道、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並擁有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深圳金湧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職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奧普科技之總裁助理職務。其後升任為執行總裁。吳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之女婿。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約人民幣700,000元及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花紅。吳先生之酬金均為依據彼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就重選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沈建林先生

沈建林先生(「沈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兼高級合夥人。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巨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彼亦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和浙江工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建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沈先生之酬金均為依據彼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87,500股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沈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甘為民先生

甘為民先生，現年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光學儀器工程學學士、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修讀。甘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律師職業，其後獲取證券和專利代理人執業資格。甘先生現任在中國成立之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甘先生現時擔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華智控股」，股份編號：000607)、露笑科技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編號：002617)和遠方光電有限公司(「遠方光電」，股份編號：300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億實業有限公司(「晉億實業」，股份編號：60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經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甘為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甘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甘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甘先生之酬金均為依據彼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制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甘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4,866,000股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依照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04,486,6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提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價及購回之股份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91	0.83
二零一四年五月	0.91	0.87
二零一四年六月	0.92	0.88
二零一四年七月	1.14	0.88
二零一四年八月	1.48	1.09
二零一四年九月	1.53	1.21
二零一四年十月	1.36	1.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3	1.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7	1.32
二零一五年一月	1.56	1.38
二零一五年二月	1.73	1.51
二零一五年三月	1.87	1.61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	1.7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董事方杰先生控制之公司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持有267,718,31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62%；由一名董事方勝康先生控制之公司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Sino Broad」)持有259,605,634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85%；由一名董事盧頌康先生控制之公司Enown Harbour Limited(「Enown Harbour」)持有40,563,38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8%；由柴俊麒先生控制之公司Copious All Limited(「Copious All」)持有8,112,67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8%。思時、Sino Broad、Enown Harbour及Copious All(統稱「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5.13%。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思時、Sino Broad、Enown Harbour及Copious Al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28.47%、27.61%、4.31%及0.86%。控股股東之持股亦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

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將引致之後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即使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目前亦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該訂明的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據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茲通告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馬可孛羅港威酒店3樓Noire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為每股0.1港元之股份每股0.10港元。
3. 重選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興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沈建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甘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9(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9(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9(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iv)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 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項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將予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預期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10(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 (B) 除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10(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10(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各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曉峰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